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

## 审核报告

德师报(核)字(19)第 E00053 号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

### 一、董事会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审核报告(续)

德师报(核)字(19)第 E00053 号

###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 四、本报告的使用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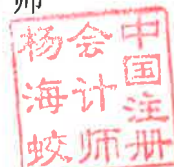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本次向相关监管部门报告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会蛟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文芳



2019年3月27日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编制了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开发行股票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现将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208 号文《关于核准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的核准,公司以股权登记日 2013 年 5 月 3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公司总股本 517,341,44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配售 3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股票。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67,909,737.6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3,310,106.28 元之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14,599,631.32 元(以下简称“配股募集资金”)。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13)验字第 60626562\_A01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累计使用上述配股募集资金人民币 78,397.90 万元(包含使用的利息收入人民币 65.07 万元),其中以前年度累计使用人民币 68,152.01 万元(包含使用的利息收入人民币 65.07 万元),2018 年使用人民币 10,245.89 万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暂时补充流动性资金人民币 39,900.00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计人民币 44,316.73 万元(包含尚未使用利息收入人民币 873.08 万元)。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上述配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分别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田心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高新技术开发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和中国银行无锡锡山支行营业部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由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及保荐机构三方共同监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配股项目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账户余额	其中:利息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田心支行	43001505162059666688	36,472.82	219.84	219.8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营业部	591161524304	34,110.02 (注 1)	140.41	140.4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高新技术开发支行	1903020829024640975	19,806.27	(注 3)	-
兴业银行株洲分行	368080100100175922	12,430.00	1,692.57	251.0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79140188000070206	18,953.81	(注 2)	-
中国银行无锡锡山支行营业部	544372096183	- (注 4)	2,363.91	261.75
<b>合计</b>		<b>121,772.92</b>	<b>4,416.73</b>	<b>873.08</b>

注 1: 初始存放金额中包含未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312.96 万元,已于 2013 年 6 月 19 日在银行专户进行支出;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续

- 注 2: 根据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将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设立的车用轻质环保高分子材料产业化项目中的资金已全部转至弹性减震降噪制品扩能项目，并于 2013 年 7 月底完成账户销户工作。
- 注 3: 该账户于 2015 年 9 月销户，此账户余额全部转至弹性减震降噪制品扩能项目所对应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营业部账户。
- 注 4: 根据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7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决定将 2013 年配股募集资金中原“弹性减震降噪制品扩能项目”之“汽车用减震降噪零部件”子项目变更为“博戈无锡橡胶减震基地建设一期项目”，以变更后募集资金向新材德国的全资子公司博戈无锡增资的形式，由博戈无锡公司负责实施博戈无锡橡胶减振基地建设一期项目，该项目投资额约为 22,100 万元。该账户用于存放和管理弹性减震降噪制品扩能项目之博戈无锡橡胶减振基地建设一期项目的募集资金，资金系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营业部募集资金专户 591161524304 转入，其中包含利息 261.64 万元。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18 年，本公司弹性减振降噪制品扩能项目、高性能绝缘结构产品产业化项目和风电叶片株洲提质扩能及试验能力提升项目分别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6,501.30 万元、人民币 398.33 万元和人民币 332.32 万元。实现效益尚未达到预期主要是由于项目仍处于建设期，项目投资尚未完成所致。具体情况参见“附件一、配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四、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2018 年，公司不存在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 五、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经公司 2017 年 7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 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作出决议同意该事项，保荐机构经核查后也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发布了《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临 2017-030)，对该项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详细披露。截至 2018 年 7 月 9 日，公司已按时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5 亿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上述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 五、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续

经公司 2018 年 7 月 12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 4.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后足额归还。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作出决议同意该事项,保荐机构经核查后也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发布了《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临 2018-031),对该项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详细披露。

## 六、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

## 七、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相关信息及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的。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7日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

附件一：配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1,459.9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245.8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8,397.9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4,792.1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8.04%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弹性减震降噪制品扩能项目	是	55,600.00	55,600.00	52,750.87	3,991.49	27,748.64	(25,002.23)	52.60%	-	6,501.30	否	否	
其中:博戈无锡橡胶减振基地建设一期项目(注1)	否	-	22,100.00	22,100.00	1,986.09	1,986.09	(20,113.91)	8.99%	-	-	否	否	
2.高性能绝缘结构产品产业化项目(注2)	是	60,002.00	36,472.82	36,472.82	4,411.90	24,789.41	(11,683.41)	67.97%	-	398.33	否	否	
3.车用轻质环保高分子材料产业化项目(注2)	是	39,200.00	-	-	-	-	-	终止实施	不适用	-	/	/	
4.特种高分子耐磨材料产业化项目(注3)	是	12,430.00	2,467.94	2,467.94	-	2,467.94	-	终止实施	不适用	-	/	/	
5.大型交电装备复合材料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否	19,806.27	19,806.27	19,806.27	-	19,871.34	65.07(注4)	100.00%	-	-	不适用	否	
6.风电叶片株洲提质扩能及试验能力提升项目(注3)	否	-	15,180.00	9,962.06	1,842.50	3,520.57	(6,441.49)	35.34%	-	332.32	否	否	
合计		187,038.27	129,527.03	121,459.96	10,245.89	78,397.90	(43,062.06)	64.55%		7,231.9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1、2、6:项目仍处于建设期,尚未完成项目投资; 项目3、4:此项目终止投资;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弹性减震降噪制品扩能项目部分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无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年,公司不存在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累计六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作出决议同意该事项,保荐人也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受市场原因,投资进度暂缓,除去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外共结余人民币4,416.73万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44,316.73万元(其中利息收入873.08万元),其中3.99亿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附件一：配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续

- 注 1： 原“弹性减震降噪制品扩能项目”之“汽车用减震降噪零部件”子项目变更为“博戈无锡橡胶减震基地建设一期项目”，具体情况详见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注(4)。
- 注 2： 经公司 2013 年 7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高性能绝缘结构产品产业化项目承诺募投资金额 60,002 万元，变更募投资金额 23,529 万元，调整后的募投资金额 36,473 万元；终止车用轻质环保高分子材料产业化项目，原募投资金额 39,200 万元。
- 注 3： 经公司 2017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7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原特种高分子耐磨材料产业化项目终止实施，变更为风电叶片株洲基地提质扩能及试验能力提升项目，该项目总投资额为 15,18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9,963 万元，自筹资金 5,217 万元。
- 注 4： 此金额为募集资金账户所产生的利息收入的项目累计投入金额，不计入期末投资进度计算。